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23號

上訴人 李智龍

被上訴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3249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且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即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至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式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

01 法；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
02 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最
03 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
05 （第三審）之規定，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
06 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
07 法院毋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
08 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09 二、上訴意旨略以：本件並無具體碰撞事實，僅有碰撞可能性，
10 上訴人當下查看兩造車體並無互相碰撞之處，況上訴人車輛
11 係白色，被上訴人之車輛車體前方為黑色凸罩，如有碰撞，
12 何以上訴人車輛未有黑色凸罩之漆色及車牌痕跡？再依被上
13 訴人請求修理費及其所提供之車損照片，車損處包含車體側
14 面、右後方約5至7公分之網狀損害，然上訴人車體位於被上
15 訴人正後方，若有碰撞，何以係車體側面刮傷？顯與事實不
16 符，且就右後方之網狀損害部分，當下車主表明乃先前舊傷
17 等語，提起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
18 訴駁回。

19 三、經查，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係就原審判決之證據取捨、認定
20 事實之職權行使進行指摘，而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民事訴
21 訟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如何違背法令之情
22 事，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以及依
23 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揆諸前開說明，自
24 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本件
25 上訴人既未依法提起上訴，且已逾上開20日補提上訴理由之
26 法定期間，迄今仍未補提合法之上訴理由書，應認本件上訴
27 為不合法，而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28 四、末按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29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
30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
31 元，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2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71條第1項、第95
03 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06 法官 陳怡親
07 法官 鄧雅心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賴峻權